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	6,000	3,016.58
	比上年同期增长	65.75%	~	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0	~	4,800	1,936.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96.23%	~	1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	0.1663	0.084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受益于海外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海外收入占比的增加,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整体毛利水平。同时,公司完成对蓝海智信的战略并购,结合其AI技术的赋能,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油服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钟广法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鸣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通讯表决出席2名,独立董事张冠军、董事蔡玉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597.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由5,000.00万元调整为4,597.17万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

2、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4,048.1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0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8.11万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子公司神开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开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1,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3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以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28,266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909,648元变更为人民币390,037,914元,总股本由363,909,648股增加至390,037,914股。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6.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28,266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909,648元变更为人民币390,037,914元,总股本由363,909,648股增加至390,037,914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根据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909,6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37,91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909,6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37,91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质押式报价回购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产品	GC002	6,000	1.485%	–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	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6004号收益凭证	4,000	1.76%	–	2026年1月23日－2027年1月25日	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	天汇宝2号(365天 期 vip193)	3,000	1.76%	–	2026年1月23日－2027年1月25日	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国债逆回购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0,078,506.32	4,463,953,289.58
负债总额	831,809,288.44	1,062,076,9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269,217.88	3,401,876,297.68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0,747.63	382,703,395.3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80,048,353.51元的比例为9.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GC028	7,000	7,000	9.92	0
2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60	0
3	国债逆回购GC091	4,000	4,000	18.94	0
4	国债逆回购GC091	7,000	7,000	33.14	0
5	国债逆回购GC091	3,000	3,000	14.65	0
6	国债逆回购R-028	4,000	4,000	6.04	0
7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5.08	0
8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4.18	0
9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45	0
10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5.38	0
11	国债逆回购GC028	6,000	6,000	6.45	0
12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4	0
13	国债逆回购GC014	7,000	7,000	4.25	0
14	国债逆回购GC014	5,000	5,000	3.03	0
15	国债逆回购GC014	8,000	8,000	4.87	0
1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9	0
17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6	0
18	国债逆回购GC007	7,000	7,000	2.17	0
19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84	0
20	国债逆回购GC007	47,000	47,000	14.04	0
21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2	0
22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3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72	0
24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42	0
2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2	0
26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27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5	0
28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2.16	0
29	国债逆回购GC007	6,000	6,000	1.73	0
30	国债逆回购GC002	6,000	0	0	6,000
31	华泰证券恒益26004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33	天汇宝2号	3,000	0	0	3,000
合计		177,000	164,000	182.72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9,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4%;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持有公司股份18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0%;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持有公司股份17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2%。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宁波宁炬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3,89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378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12%;宁波新炬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7,94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401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40%;宁波吉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8,22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44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43%。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79,306股
持股比例	1.31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79,306股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3,345股
持股比例	0.2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345股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1,776股
持股比例	0.19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7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94,477	0.1051%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80,128	0.0892%	
	李小宁	1,680	0.0019%	
	田野	76,700	0.0854%	
	宁波宁炬	1,179,306	1.3124%	
	宁波新炬	183,345	0.2040%	
	宁波吉辰	171,776	0.1912%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3,798,518	15.35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540,2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3,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216,3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19~202.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265,492.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12%
当前持股数量	639,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111%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83,3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944股 大宗交易减持,25,40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11~202.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248,020.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4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38,67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228股 大宗交易减持,60,44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11~202.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43,386.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3%
当前持股数量	33,1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解铝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院)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云南建设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机械)组成联合体,中标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兆丰)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解铝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沈阳院与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与山西兆丰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山西兆丰

承包人:沈阳院与上海宝冶、十二冶、七冶、云南建投机械组成的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兆丰铝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39.4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 万吨/年)EPC 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自工程设计至项目全部投入运行,通过高水平投产达产、能耗达标、环保绩效A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保期满止,建设一个完整的39.4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一期29.4万吨/年)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029,885,800.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山西兆丰的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30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29,885,800.00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十二冶负责实施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181,757,385.14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09%,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院、全资子公司十二冶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1月2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655162095	1,102,200,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2077307180000218	491,777,573.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0040078801300003610	300,000,000.00
合计			1,893,977,573.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志强、李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邮箱。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净利润为负值。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为 -3,900.00万元人民币至-3,25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236.80万元人民币到8,886.8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900.00万元人民币至-8,3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666.00万元人民币到18,316.00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为-3,900.00万元人民币至-3,25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236.80万元人民币到8,886.8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4年1-12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6.00万元人民币。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6.80万元人民币。

(三)每股收益:0.29元/股

三、本期业务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定态势,但受国家药品集采、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承压下行,同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产生非经常性支出,加之公司持续加大创新药等领域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及相关成本有所上升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业务隔离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业务隔离制度》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实现公司与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隔离,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业务隔离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